

東海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暨校評鑑委員會組織章程

93年11月24日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4月28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9月6日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4月24日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13日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2月17日第198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依據東海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 因應本校自我評鑑工作之相關諮詢與指導，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自評指導會）。

第三條 自評指導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聘請適當人士三至五人聘任委員組成，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。聘期為三年，聘期至評鑑週期完成。每學年至少召集會議一次。委員為榮譽職，並應親自執行委員職權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行。適當人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學界具學術聲望，並曾擔任大學校長、具學術主管經歷或相當職務者。
- 二、業界具專業聲望，並曾擔任公司負責人、政府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，且熟稔大學事務者。

第四條 自評指導會之權責為：

- 一、審定自我評鑑委員之聘任。
- 二、審定自我評鑑計劃、自我評鑑報告及自我改善計劃之執行成果。
- 三、審定其他重要有關自我評鑑之議案。

第五條 本校為實施行政及教學研究相關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，成立校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）。評鑑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電算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執行秘書。每學年至少召集會議一次。

第六條 評鑑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
- 一、研析教育部及其認可之評鑑機構評鑑規劃及自我評鑑之相關政策。
- 二、規劃各單位評鑑策略目標及發展特色、研訂評鑑項目及指標。
- 三、審議及修訂自我評鑑計畫及推薦自我評鑑委員。
- 四、審議各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與改進成果。
- 五、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、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。

六、其他有關校務及院系所評鑑之重大決策事項。

七、協調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交辦事務。

第七條 評鑑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，由執行秘書負責召集各單位業務承辦代表組成之，其職責為：

一、編擬評鑑書表及相關作業要點。

二、協助組成各單位訪評作業小組。

三、負責安排評鑑實地訪評之時程。

四、彙整評鑑報告書及相關評審意見。

五、協助受評單位之自我改進績效之達成。

第八條 評鑑委員會委員參與評鑑及審議訪評結果時，若受評對象為其直接所屬單位，應行迴避。

第九條 評鑑委員會決議事項及工作情形，應提行政會議報告。

第十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審議後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